

彰化縣 106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三樓第 2 會議室 記錄：林俊凱

三、主席：魏主任委員明谷 陳副主任委員燕慧代理

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如會議簽到簿)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早，魏縣長今日尚有其他公務無法參與此次會議，由本人代為主持，首先代表縣長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蒞臨指導。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不動產評價委員係由當地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，財政部亦訂有組織規程，本縣即由議會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建築師公會、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學者及本府府內相關局處主管組成。

另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，每 3 年重行評定一次，距離上次召開時間迄今已屆滿三年，依規定應重行評定。

本縣地方稅務局提出的房屋標準價格、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等提案，將成為本縣課徵房屋稅的依據，所以本次會議決定不僅影響縣府的稅收也關係到納稅人負擔，請各位委員對提案內容提供寶貴意見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與會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(提案單位：地方稅務局)

案由：彰化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 1。

辦法：提請 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府公告，並自 106 年 1 月起適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台灣總體經濟環境現處於低度成長的情勢，且稅負的調整攸關民眾的權益，在考量市場景氣狀況、縣民生活、稅收與公平正義後，決議本縣「房屋標準單價」暫不予調整。
- 二、 「房屋用途分類表」、「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」、「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」，亦暫不予調整。

提案二(提案單位：地方稅務局)

案由：彰化縣房屋地段等級重行評定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 2。

辦法：提請 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府公告，並自 106 年 1 月起適用。

決議：本縣房屋地段等級暫不予調整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早上 10 時 30 分